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证字 2018 第 212 号

致：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肖郑东、孙玮律师（下称“天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天禾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天禾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天禾律师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其他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刊登了《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 年 5 月 18 日上午 8:30 点，公司在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代表公司股份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标先生主持。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数额 2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表出席的出具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天禾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经统计，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持有表决权数 2000 万股。

经验证，现场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天禾律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

《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安徽恒宇环保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张晓健

经办律师：肖郑东

孙 玮